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(资产托管部)

浦银托管业务[2013]第 325 号

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2013 年第一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3 年 1 月 1 日-2013 年 3 月 31 日)

基金管理人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托管人依据《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,自2012年3月6日起托管安信证券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08】26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上述两个法规有效期截止2012年10月17日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7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2】29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(上述两个法规2012年10月18日起实施)及其他相关规定,出具2013年第一季度托管报告。

一、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,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本托管人在本报告期间,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对本计划管理人—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的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如下:

1、管理人在本计划的会计核算、资产估值、净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

份有



发
★
托管

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 2013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报告、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数据，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2013年4月22日

